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彰簡字第270號

原告 富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永裳

訴訟代理人 余若雯

被告 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15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至同11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原料，積欠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152元未還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980元
03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04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05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12 書 記 官 梁高賓